

股票代码：601567

股票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016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0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君达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8年度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11,675,616.69元，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1,167,561.6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11,814,317.61元，减支付2017年度普通股股利428,050,354.20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84,272,018.43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9月13日至2019年2月1日公司回购股份累计支付201,006,095.77元（含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份支付金额174,109,212.82元视同现金分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660,000万元或等额外币的授信额度，用于包括贷款、承兑、保函、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衍生品交易、国际贸易融资等各种融资方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承兑、票据、衍生品交易、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及其他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10,000万元或等额外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需要，计划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方购买空调、中央空调、设备等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公司电能表、变压器、成套设备、开关柜、工装、设备等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医疗、医院经营管理咨询及代建等服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保洁运送、物业管理等相关物业服务；与关联方发生房屋租赁。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2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人员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一至第六项、第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